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众环阅字（2023）0100028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阅报告	
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审阅报告

众环阅字(2023)0100028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东湖高新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如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后附的东湖高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仅供东湖高新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用,不做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东湖高新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钧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庆海

中国·武汉

2023年10月25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512,441,857.19	5,435,227,95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49,469,086.78	220,133,258.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应收账款	六、4	860,884,610.30	837,023,873.83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42,701,337.60	18,386,822.54
预付款项	六、6	161,123,339.43	68,384,183.05
其他应收款	六、7	919,081,805.60	874,978,204.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60,121.70	
存货	六、8	3,230,543,038.31	2,814,256,760.18
合同资产	六、9	77,356,009.50	93,963,682.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175,361,631.70	144,626,221.40
流动资产合计		10,128,962,716.41	10,506,980,964.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1	280,116,767.59	273,607,084.89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2,978,054,391.74	3,105,993,445.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3	29,786,665.00	31,554,823.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14	1,700,403,814.27	1,706,555,164.77
固定资产	六、15	367,646,586.95	386,786,547.41
在建工程	六、16	5,970,319.04	4,101,144.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7	2,822,647.48	3,849,064.78
无形资产	六、18	1,650,916,169.38	1,690,361,867.76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9	372,034,677.09	372,034,677.09
长期待摊费用	六、20	31,436,548.60	34,379,18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1	116,196,621.77	123,609,13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5,385,208.91	7,732,832,138.16
资产总计		17,664,347,925.32	18,239,813,102.26

公司负责人：

杨涛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瑞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琛
印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2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3	152,179,059.92	109,066,200.81
应付账款	六、24	869,235,320.06	1,161,838,855.45
预收款项	六、25	32,955,186.44	35,786,308.30
合同负债	六、26	636,964,830.82	535,149,170.59
应付职工薪酬	六、27	19,792,158.78	17,928,045.11
应交税费	六、28	181,961,491.71	369,123,554.99
其他应付款	六、29	955,606,245.44	899,754,772.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51,25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0	810,572,763.84	1,128,004,269.69
其他流动负债	六、31	14,789,559.55	15,229,162.03
流动负债合计		3,704,056,616.56	4,301,880,339.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2	3,067,782,376.36	3,167,956,046.79
应付债券	六、33	2,852,164,922.10	2,381,541,563.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4	527,794.51	1,567,706.83
长期应付款	六、35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6	68,569,716.03	70,056,17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1	64,670,359.51	84,442,252.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9,715,168.51	5,711,563,744.29
负债合计		9,763,771,785.07	10,013,444,083.29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90,262,944.27	7,591,273,574.71
少数股东权益		710,313,195.98	635,095,444.26
股东权益合计		7,900,576,140.25	8,226,369,018.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664,347,925.32	18,239,813,102.26

公司负责人：

杨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瑞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琛印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5,329,459.25	3,921,990,578.9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7	985,329,459.25	3,921,990,578.96
二、营业总成本		859,779,068.64	3,492,984,344.46
其中：营业成本	六、37	652,453,390.61	2,903,195,911.39
税金及附加	六、38	7,228,859.75	143,772,679.02
销售费用	六、39	35,238,348.45	78,623,737.13
管理费用	六、40	58,469,006.56	128,147,043.18
研发费用	六、41	44,091,176.28	84,561,874.01
财务费用	六、42	62,298,286.99	154,683,099.73
其中：利息费用		112,972,869.00	253,473,912.41
利息收入		51,164,643.82	103,431,871.31
加：其他收益	六、43	20,022,198.16	53,422,729.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54,984,280.49	137,890,438.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624,158.79	136,530,317.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72,432,329.96	12,287,729.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5,494,526.98	-16,703,250.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1,294,881.74	-5,409,486.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240.72	831,945.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924,653.34	611,326,341.39
加：营业外收入	六、49	252,899.26	691,022.94
减：营业外支出	六、50	4,901,847.35	536,872.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275,705.25	611,480,492.09
减：所得税费用	六、51	24,416,179.19	141,132,034.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59,526.06	470,348,457.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59,526.06	470,348,457.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61,992.96	418,989,270.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7,533.10	51,359,186.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859,526.06	470,348,457.1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961,992.96	418,989,270.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7,533.10	51,359,186.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6	0.48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7	0.3854

公司负责人：

杨涛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瑞
印

本报告书共135页第3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琛
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武汉市体改委[1993]1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3年3月19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010462Q。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均为位于中国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原A3栋)1层、4层、5层。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10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或“交易对手”)出售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66%股权。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020144号),并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66.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38,691.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持有湖北路桥34%的股权，且丧失对湖北路桥的控制权，湖北路桥将不再纳入东湖高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交易对手情况

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湖北建投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99%）和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出资设立，于2023年9月25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潘新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D0JB661M；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标的公司情况

湖北路桥前身为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工程处，1993年7月23日正式注册成立湖北省路桥公司。2003年4月25日经湖北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组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鄂企改【2003】6号）文件批准，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湖北建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和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等5家共同发起组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9月30日，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2006年5月18日，湖北路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职工持股委员会根据2003年12月30日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复【2003】629号《省财政厅关于公路局路桥公司30年工龄内退费用处理的请示的函的复函》文件精神，转让其持有的7.81%的股权给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同意根据2004年7月1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鄂政办发【2004】10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替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成为湖北路桥控股股东。

2010年7月29日，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0】253号）文件批准，湖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湖北路桥80.35%的股权划转给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公司”），湖北路桥成为联发投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0年8月9日，经湖北路桥股东会决议通过，联发投公司分别与工会委员会、湖北通世

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四股东持有的公司18.24%、0.47%、0.47%和0.47%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23号）批复确认。湖北路桥成为联发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10月16日，东湖高新向湖北路桥母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的股权，湖北路桥依法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路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87177U。湖北路桥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法定代表人：潘新平。截至2023年6月30日，湖北路桥实收资本：2,000,000,000元。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①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②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出情况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于2023年10月25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四）2023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纳入备考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0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2023年1-6月合并范围比2022年12月31日增加4户，减少1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规定，为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目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

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假设为基础编制：

- 1、假设《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假设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向建投投资出售湖北路桥66%股权的交易，款项于当日通过银行存款全部收讫。交易完成后，建投投资获得对湖北路桥控制权。本公司持有湖北路桥34%股权，对湖北路桥构成重大影响。
- 3、假设本公司对湖北路桥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报告期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 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出售湖北路桥66%股权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的影响，也未考虑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的影响。
- 5、假设本公司对湖北路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6、假设2023年6月湖北路桥分红61,190.00万元的66%（即40,385.40万元）为应付湖北路桥往来款项。
- 7、假设2022年1月1日湖北路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值不变，即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020144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扣除在所有者权益中列示的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1,653.9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扣除在所有者权益中列示的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2,493.53万元。
- 8、假设交易标的的对价为 $361,653.94 \text{ 万元} \times 66\% = 238,691.60 \text{ 万元}$ 。
- 9、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仅为上述“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所述的拟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参考目的编制，仅供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10、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重要的信息，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11、为简化处理，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除上述特定事项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

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此编制基础上的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合同履约进度确定、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30、“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由于经营业务板块的不同,其营业周期亦不相同,其中,环保科技和物业管理业务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工程建设和科技园区营业周期较长(长于一年),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仍然划分为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

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①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东湖高新合并范围内款项	纳入东湖高新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
湖北路桥合并范围内款项	纳入湖北路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
科技园区和环保款项组合	科技园区和环保科技业务相关应收款
合同资产：	
东湖高新合并范围内款项	纳入东湖高新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合同资产
湖北路桥合并范围内款项	纳入湖北路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组合	本组合为已完工业主尚未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
设备质保金	科技园区和环保科技业务相关质保金

③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④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东湖高新合并范围内款项	纳入东湖高新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湖北路桥合并范围内款项	纳入湖北路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
应收股利	进行股权投资而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应收取其他单位分配的利润
应收利息	进行债权投资而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用。
投标保证金组合	投标保证金
其他组合	投标保证金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⑤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东湖高新合并范围内款项	纳入东湖高新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
湖北路桥合并范围内款项	纳入湖北路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
科技园区和环保款项组合	科技园区和环保科技业务相关应收款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

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3	1.94-3.23
机器设备	10-20	3-5	4.75-9.70
运输工具	6-10	3	9.70-16.17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5-20	3	4.85-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

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4、“租赁”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资产修理、房屋装修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

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4、“租赁”

2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

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9、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9、“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

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0、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提供的建造服务、科技园区开发销售、环

保设备销售、环保服务等业务。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建造服务，因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工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科技园区开发销售业务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签署房产移交确认表时，商品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环保设备销售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验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环保服务，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故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31、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

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4、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

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财会[2022]13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均按照“财会[2020]10号”规定的简化方法处理。具体如下：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②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35、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30、“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3)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4）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5）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7）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

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适用税率 13%、9%、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2% 计缴
房产税	租金收入的 12% 和房屋余值的 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计缴（适用其他率纳税主体详见下表）
堤防维护费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2% 计缴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根据应纳税增值额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计缴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明细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
湖北大悟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肇庆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江岱山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湖北房县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保定市尧润水务有限公司	20%
内蒙古环投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长沙珞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湖北高新长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武汉东湖高新嘉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
武汉东湖高新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22年11月9日，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3095)，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至2024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的实际征收率为15%，故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按照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 2021年10月9日，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063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至2023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的实际征收率为15%，故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按照15%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等文件，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下属分公司及项目因从事环保脱硫及污水处理服务，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的部分下属分子公司因从事环保脱硫及污水处理服务，故2023年1-6月享受上述“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规定，公司子公司武汉阳万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的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应此类企业可以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①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507,823,921.19	5,430,758,534.85
其他货币资金	4,617,936.00	4,469,422.73
合计	4,512,441,857.19	5,435,227,957.58

注：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受限的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49,469,086.78	220,133,258.74
衍生金融资产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49,469,086.78	220,133,258.74

3、应收票据

(1) 2023年6月30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2) 2023年6月30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6月30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332,522.7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2,332,522.77	

(3) 2023年6月30日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2022年度、20223年1-6月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88,880,844.22	696,703,041.87
1至2年	145,937,787.87	113,007,210.77
2至3年	39,296,548.38	53,793,595.24
3至4年	20,129,095.98	3,036,151.60
4至5年	1,679,543.80	1,346,499.85
5年以上	20,877,360.71	20,779,617.31
小计	916,801,180.96	888,666,116.64
减：坏账准备	55,916,570.66	51,642,242.81
合计	860,884,610.30	837,023,873.83

注：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受限的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82,557.54	2.37	21,682,557.5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5,118,623.42	97.63	34,234,013.12	3.82	860,884,610.30
其中：					
湖北路桥合并范围内款项	34,185,982.62	3.73			34,185,982.62
科技园区和环保款项组合	860,932,640.80	93.90	34,234,013.12	3.98	826,698,627.68
合计	916,801,180.96	—	55,916,570.66	—	860,884,610.30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02,557.54	2.44	21,702,557.5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6,963,559.10	97.56	29,939,685.27	3.45	837,023,873.83
其中:					
湖北路桥合并范围内款项	43,695,527.55	4.92			43,695,527.55
科技园区和环保款项组合	823,268,031.55	92.64	29,939,685.27	3.64	793,328,346.28
合计	888,666,116.64	——	51,642,242.81	——	837,023,873.83

①2023年6月30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科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16,550,000.00	16,5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1,480,000.00	1,4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关东科技园指挥部	765,050.00	765,0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德威置业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美好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362.40	146,362.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美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200.00	70,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廖琪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157,500.00	157,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89,250.00	89,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牟县兴农小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46,567.50	46,56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圣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26.50	35,626.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源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9,425.20	29,425.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746.25	6,746.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18	0.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科大讯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17,219.46	1,117,219.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洛克希德（武汉）无人机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37,223.35	537,223.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贰号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16,743.20	116,74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安阁智能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72,054.50	172,054.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英融贯资讯（武汉）有限公司	152,589.00	152,58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682,557.54	21,682,557.54	—	—

②组合中，湖北路桥合并范围内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067,483.84	0.00	0.00
1年至2年（含2年）	3,116.10	0.00	0.00
2年至3年（含3年）	13,681,340.82	0.00	0.00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年至4年 (含4年)	12,434,041.86	0.00	0.00
合计	34,185,982.62	0.00	0.00

③组合中,按科技园区和环保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80,813,360.38	10,741,246.87	1.58
1年至2年 (含2年)	145,934,671.77	8,591,344.85	5.89
2年至3年 (含3年)	25,615,207.56	7,272,287.02	28.39
3年至4年 (含4年)	7,695,054.12	6,830,506.70	88.76
4年至5年 (含5年)	562,324.34	528,693.08	94.02
5年以上	312,022.63	269,934.60	86.51
合计	860,932,640.80	34,234,013.12	3.98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02,557.54	-20,000.00				21,682,557.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39,685.27	4,294,327.85				34,234,013.12
合计	51,642,242.81	4,274,327.85				55,916,570.66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 2022 年度实际核销对鄂州市梧桐湖联祥绿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78.09 元, 2023 年 1-6 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12,770,950.97 元, 占应收账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5.02%, 相应计提的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8,823,888.85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701,337.60	18,386,822.54
合计	42,701,337.60	18,386,822.54

(2)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1-6 月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6 月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18,386,822.54		24,314,515.06		42,701,337.60	
合计	18,386,822.54		24,314,515.06		42,701,337.6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9,462,106.02	98.97	65,106,125.56	95.21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85,770.85	0.67	3,154,543.04	4.61
2 至 3 年 (含 3 年)	451,948.11	0.28	0.00	0
3 年以上	123,514.45	0.08	123,514.45	0.18
合计	161,123,339.43	—	68,384,183.05	—

注 1：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注 2：2023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5.61%，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采购货物按合同支付货款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64,089,214.41，占预付账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9.78%。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60,121.70	
其他应收款	917,721,683.90	874,978,204.78
合计	919,081,805.60	874,978,204.78

(1) 应收利息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余额。

(2)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121.70	
小计	1,360,121.7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360,121.70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0,541,269.95	106,062,899.17
1至2年	736,412,678.50	738,296,153.31
2至3年	47,543,644.22	56,249,002.70
3至4年	15,030.00	15,730.00
4至5年	54,269.18	47,569.18
5年以上	6,355,035.61	6,355,035.61
小计	950,921,927.46	907,026,389.97
减：坏账准备	33,200,243.56	32,048,185.19
合计	917,721,683.90	874,978,204.7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52,833,479.07	26,200,486.92
投标保证金	5,559,281.24	8,569,972.00
往来款	868,356,310.29	849,741,527.33
押金	768,000.46	257,357.34
其他	23,404,856.40	22,257,046.38
小计	950,921,927.46	907,026,389.97
减：坏账准备	33,200,243.56	32,048,185.19
合计	917,721,683.90	874,978,204.78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8,759,556.31		3,288,628.88	32,048,185.19
2022年12月31日余额在2023年1-6月：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3年1-6月计提	1,152,058.37			1,152,058.37
2023年1-6月转回				
2023年1-6月转销				
2023年1-6月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9,911,614.68		3,288,628.88	33,200,243.56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2,048,185.19	1,152,058.37				33,200,243.56
合计	32,048,185.19	1,152,058.37				33,200,243.56

⑤2023年1-6月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集团2022年度、2023年1-6月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3年6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3年6月30日坏账准备余额
湖北联新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386,119,393.62	1年以内、1-2年	40.60	11,583,581.81
湖北联新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330,019,152.70	1年以内、1-2年	34.71	9,900,574.58
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64,037,874.45	1年以内、1-2年	6.73	1,921,136.23
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61,460,470.29	1年以内、1-2年、2-3年	6.46	1,843,814.11
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市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0	1年以内	3.15	216,000.00
合计	—	871,636,891.06	—	91.65	25,465,106.73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13,793.68		32,713,793.68
在产品	324,717,387.34		324,717,387.34
库存商品	16,326,184.11		16,326,184.11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16,097,345.06		16,097,345.06
开发成本	1,796,820,841.29		1,796,820,841.29
开发产品	1,046,158,685.78	2,291,198.95	1,043,867,486.83
合计	3,232,834,237.26	2,291,198.95	3,230,543,038.3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328,769.63		30,328,769.63
在产品	280,483,846.81		280,483,846.81
库存商品			0.00
周转材料	342,981.65		342,981.65
发出商品	16,097,345.06		16,097,345.06
开发成本	1,266,081,600.41		1,266,081,600.41
开发产品	1,223,213,415.57	2,291,198.95	1,220,922,216.62
合计	2,816,547,959.13	2,291,198.95	2,814,256,760.18

注：2023年6月30日存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产品-车位	2,291,198.95					2,291,198.95
合计	2,291,198.95					2,291,198.95

(3) 存货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60,849,161.93 元,其中:开发产品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39,522,492.04 元、开发成本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21,326,669.89 元。

9、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15,254,031.12	141,930.44	15,112,100.68
质保金	65,255,483.42	3,011,574.60	62,243,908.82
合计	80,509,514.54	3,153,505.04	77,356,009.5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16,761,621.32	190,648.60	16,570,972.72
质保金	81,650,447.46	4,257,738.18	77,392,709.28
合计	98,412,068.78	4,448,386.78	93,963,682.00

(2) 2023 年 1-6 月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原因
	计提	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48,718.16				
质保金	-1,246,163.58				
合计	-1,294,881.74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缴税款	28,215,796.71	26,549,358.16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7,145,834.99	118,076,863.24
合计	175,361,631.70	144,626,221.40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折现率区间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PPP项目最低需求补贴	298,536,925.36	18,420,157.77	280,116,767.59	
合计	298,536,925.36	18,420,157.77	280,116,767.59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PPP项目最低需求补贴	291,959,101.90	18,352,017.01	273,607,084.89	
合计	291,959,101.9	18,352,017.01	273,607,084.89	—

注：2023年6月30日长期应收款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PPP项目最低需求补贴	18,352,017.01	68,140.76				18,420,157.77
合计	18,352,017.01	68,140.76				18,420,157.77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1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392,165,564.67			2,429,120.53	
小计	392,165,564.67			2,429,120.53	
二、联营企业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698,376,224.67			58,460,188.07	
武汉市东高仁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34,531.91	
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7,103.38			5,784.39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329,185.92			-597,484.56	
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06,346.64			-553,597.18	
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164.76			546.34	
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114,581.04			-344,309.91	
华能东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17,538.12			1,356.00	
湖北联新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741,112.79			-66,024.06	
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970,797.50			-7,943.68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湖北联新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4,248,118.04			-1,388,767.69	
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73,797.93			-5,879.99	
武汉华工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84,773.82			-395,192.24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304,192,135.79			-2,547,863.67	
小计	2,713,827,880.40	18,000,000.00		52,595,343.73	
合计	3,105,993,445.07	18,000,000.00		55,024,464.26	

(续)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6月增减变动				2023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394,594,685.20	
小计					394,594,685.20	
二、联营企业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756,836,412.74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6月增减变动				2023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武汉市东高仁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34,531.91	
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2,887.77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31,701.36	
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52,749.46	
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711.10	
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70,271.13	
华能东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18,894.12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6月增减变动				2023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湖北联新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675,088.73	
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962,853.82	
湖北联新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2,859,350.35	
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67,917.94	
武汉华工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89,581.58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7,849,821.86	-208,046,000.00		-767,339.45	1,100,680,754.53	
小计	7,849,821.86	-208,046,000.00		-767,339.45	2,583,459,706.54	
合计	7,849,821.86	-208,046,000.00		-767,339.45	2,978,054,391.74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9,786,665.00	31,554,823.00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9,786,665.00	31,554,823.00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1,900,589,543.99	23,598,752.74	1,924,188,296.73
2、2023年1-6月增加	19,936,503.25		19,936,503.25
(1) 外购			
(2) 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19,936,503.25		19,936,503.25
(3) 企业合并增加			
3、2023年1-6月减少	5,864,199.57		5,864,199.57
(1) 处置	5,864,199.57		5,864,199.57
(2) 其他转出			
4、2023年6月30日	1,914,661,847.67	23,598,752.74	1,938,260,600.4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216,947,968.24	685,163.72	217,633,131.96
2、2023年1-6月增加	20,898,372.42	252,259.68	21,150,632.10
(1) 计提或摊销	20,898,372.42	252,259.68	21,150,632.10
3、2023年1-6月减少	926,977.92		926,977.92
(1) 处置	926,977.92		926,977.92
(2) 其他转出			
4、2023年6月30日	236,919,362.74	937,423.40	237,856,786.14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2、2023年1-6月增加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	合计
(1) 计提			
3、2023年1-6月减少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3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	1,677,742,484.93	22,661,329.34	1,700,403,814.27
2、2022年12月31日	1,683,641,575.75	22,913,589.02	1,706,555,164.77

注：2023年6月30日投资性房地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光谷·芯中心5-01	6,814,076.68	实测面积尚待确定
光谷·芯中心5-02	5,545,294.49	实测面积尚待确定
光谷·芯中心5-04	599,500.30	实测面积尚待确定
合肥创新中心三期1栋负101/负102/负103室	1,558,150.66	无法办理产权证
长沙国际创新城四期22-401	1,753,254.13	实测面积尚待确定
长沙国际创新城四期22-404	1,753,254.13	实测面积尚待确定
长沙国际创新城四期22-501	1,753,254.13	实测面积尚待确定
长沙国际创新城四期22-504	1,753,254.13	实测面积尚待确定
长沙国际创新城四期22-601	1,753,254.13	实测面积尚待确定
长沙国际创新城四期22-603	952,589.50	实测面积尚待确定
长沙国际创新城四期22-604	1,753,254.13	实测面积尚待确定
学府佳园-停车位	5,381,532.32	无法办理产权证
合计	31,370,668.73	

(4) 房地产转换情况

2023年1-6月，本集团将和庭国际创新城、国际创新产业基地、学府佳园、蔡甸新材料创新基地等项目中部分开发产品用于对外出租，故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

15、固定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67,646,586.95	386,786,547.4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67,646,586.95	386,786,547.41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120,404,826.00	13,813,261.43	671,754,837.81	48,049,876.78	854,022,802.02
2. 2023年1-6月增加		187,637.17	44,247.75	4,197,497.27	4,429,382.19
(1) 购置		187,637.17	44,247.75	4,193,073.33	4,424,958.2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4,423.94	4,423.94
3. 2023年1-6月减少				247,084.19	247,084.19
(1) 处置或报废				247,084.19	247,084.19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					
4. 2023年6月30日	120,404,826.00	14,000,898.60	671,799,085.56	52,000,289.86	858,205,100.02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50,638,317.81	11,082,800.83	368,050,975.77	37,464,160.20	467,236,254.61
2. 2023年1-6月增加	2,712,377.36	400,773.11	19,085,816.86	1,371,119.31	23,570,086.6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计提	2,712,377.36	400,773.11	19,085,816.86	1,371,119.31	23,570,086.64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 2023年1-6月减少				247,828.18	247,828.18
(1) 处置或报废				236,581.43	236,581.43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				11,246.75	11,246.75
4. 2023年6月30日	53,350,695.17	11,483,573.94	387,136,792.63	38,587,451.33	490,558,513.07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2023年1-6月增加					
3. 2023年1-6月减少					
4. 2023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6月30日	67,054,130.83	2,517,324.66	284,662,292.93	13,412,838.53	367,646,586.95
2. 2022年12月31日	69,766,508.19	2,730,460.60	303,703,862.04	10,585,716.58	386,786,547.41

注：2023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清理

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固定资产清理。

16、在建工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970,319.04	4,101,144.97
工程物资		
合计	5,970,319.04	4,101,144.97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光谷精准医疗产业基地一号地项目	5,970,319.04		5,970,319.04	4,101,144.97		4,101,144.97
合计	5,970,319.04		5,970,319.04	4,101,144.97		4,101,144.97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23年1-6月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增加	2023年1-6月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23年1-6月其他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武汉光谷精准医疗产业基地一号地项目	60,000.00	4,101,144.97	1,869,174.07			5,970,319.04
合计	—	4,101,144.97	1,869,174.07			5,970,319.04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23年1-6月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3年1-6月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武汉光谷精准医疗产业基地一号地项目	78.49	87.05	无	无	不适用	自筹资金
合计	—	—	—	—	—	—

③2023年1-6月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工程物资

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工程物资。

17、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7,698,476.54	7,698,476.54
2、2023年1-6月增加		
3、2023年1-6月减少	3,592,807.43	3,592,807.43
4、2023年6月30日	4,105,669.11	4,105,669.11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3,849,411.76	3,849,411.76
2、2023年1-6月增加	1,026,417.30	1,026,417.30
(1) 计提	1,026,417.30	1,026,417.30
3、2023年1-6月减少	3,592,807.43	3,592,807.43
(1) 处置	3,592,807.43	3,592,807.43
4、2023年6月30日	1,283,021.63	1,283,021.63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2、2023年1-6月增加		
(1) 计提		
3、2023年1-6月减少		
(1) 处置		
4、2023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	2,822,647.48	2,822,647.48
2、2022年12月31日	3,849,064.78	3,849,064.78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2,239,777,953.69	38,552,688.48	15,175,041.44	9,477,886.79	2,302,983,570.40
2. 2023年1-6月增加	28,175,722.01				28,175,722.01
(1) 外购					
(2) 自建	28,175,722.01				28,175,722.01
(3) 合并增加					
(4) 其他					
3. 2023年1-6月减少					
(1) 处置					
(2) 合并减少					
(3) 其他					
4. 2023年6月30日	2,267,953,675.70	38,552,688.48	15,175,041.44	9,477,886.79	2,331,159,292.41
二、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	577,719,667.56	22,583,396.79	5,592,512.41	6,726,125.88	612,621,702.64

项目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2. 2023年1-6月增加	63,539,638.01	3,274,516.51	300,138.30	507,127.57	67,621,420.39
(1) 摊销	63,539,638.01	3,274,516.51	300,138.30	507,127.57	67,621,420.39
(2) 合并增加					
3. 2023年1-6月减少					
(1) 处置					
(2) 合并减少					
(3) 其他					
4. 2023年6月30日	641,259,305.57	25,857,913.30	5,892,650.71	7,233,253.45	680,243,123.03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2023年1-6月增加					
3. 2023年1-6月减少					
(1) 合并减少					
4.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6月30日	1,626,694,370.13	12,694,775.18	9,282,390.73	2,244,633.34	1,650,916,169.38
2. 2022年12月31日	1,662,058,286.13	15,969,291.69	9,582,529.03	2,751,760.91	1,690,361,867.7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增加		2023年1-6月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8,654,968.86					28,654,968.86
保定市尧润水务有限公司	18,013,406.24					18,013,406.24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25,366,301.99					325,366,301.99
合计	372,034,677.09					372,034,677.09

(2) 商誉减值准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①2017年，公司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保定市尧润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其全资子公司保定市尧润水务有限公司80%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合并支付对价为86,418,952.72元，应享有保定市尧润水务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为68,405,546.48元，形成商誉18,013,406.24元。

②2017年，公司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自然人彭秀春收购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73.75%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合并支付对价为38,879,582.69元，应享有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为10,224,613.83元，形成商誉28,654,968.86元。

③2018年6月，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欣）的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东湖高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文辉、邵永丽等原股东持有的上海泰欣70%的股份。2019年8月，东湖高新与徐文辉、邵永丽等原股东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东湖高新共计支付对价418,515,000.00元，上海泰欣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133,069,568.59元，东湖高新按70%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93,148,698.01元，故形成商誉325,366,301.99元。

2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增加	2023年1-6月摊销	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840,376.09	432,977.04	223,737.65		4,049,615.48
固定资产装修费	30,119,020.17	-908,949.03	2,806,692.59		26,403,378.55
设备升级改造费用	419,788.78	769,911.50	206,145.71		983,554.57
合计	34,379,185.04	293,939.51	3,236,575.95		31,436,548.60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7,533,945.94	23,952,217.77	102,042,111.81	23,202,903.07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2,291,198.95	572,799.74	2,291,198.95	572,799.7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153,505.04	477,400.82	4,448,386.78	669,553.68
原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6,586,537.15	14,146,634.29	56,586,537.15	14,146,63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494,820.33	4,623,705.08	20,911,879.62	5,227,969.91
应交税费	105,615,991.61	26,403,997.90	174,767,331.86	43,691,832.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1,034,540.52	19,168,915.30	87,808,506.56	15,785,617.03
递延收益	68,393,720.03	16,948,047.67	69,858,632.79	17,307,737.49
预计成本、费用	32,748,739.69	7,748,815.79	4,383,691.28	657,553.69
合同负债	11,773,521.37	1,766,028.21	12,057,278.83	1,808,591.82
租赁负债	2,587,061.33	388,059.20	3,586,264.56	537,939.68
合计	510,213,581.96	116,196,621.77	538,741,820.19	123,609,133.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6,261,903.88	32,926,364.32	142,582,397.99	34,209,32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331,901.88	3,332,975.47	86,413,133.08	21,603,283.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186,665.00	4,296,666.25	18,954,823.00	4,738,705.75
预交土地增值税	6,837,624.70	1,709,406.18	4,205,669.77	1,051,417.45
合伙企业权益变动	87,926,200.67	21,981,550.17	89,048,630.49	22,262,157.62
使用权资产	2,822,647.48	423,397.12	3,849,064.78	577,359.72
合计	264,366,943.61	64,670,359.51	345,053,719.11	84,442,252.1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026.05	333.20
递延收益	175,996.00	197,542.00
可抵扣亏损	631,402,236.56	540,610,529.61
合计	631,581,258.61	540,808,404.8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年	62,300,559.85	66,529,107.53	
2024年	129,356,808.80	129,356,808.80	
2025年	148,650,988.84	148,671,686.90	
2026年	73,616,650.59	76,128,393.60	
2027年	113,398,571.51	119,924,532.78	
2028年	104,078,656.97		
合计	631,402,236.56	540,610,529.61	

22、短期借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1：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抵押借款、质押借款的抵押和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六、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3、应付票据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2,179,059.92	109,066,200.81
合计	152,179,059.92	109,066,200.81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材料款	564,453,491.48	789,272,438.08
应付设备款	259,113,394.46	333,488,542.43
应付租赁费、劳务费	4,956,442.67	3,326,300.46
其他	40,711,991.45	35,751,574.48
合计	869,235,320.06	1,161,838,855.45

注：2023年6月30日余额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320,337,117.89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25、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租金	32,955,186.44	35,786,308.30
合计	32,955,186.44	35,786,308.30

26、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售房款	211,570,026.85	176,608,131.49
预收工程款	1,473,789.63	1,473,789.63
预收货款	393,983,978.08	330,953,037.33
预收服务费	29,937,036.26	26,114,212.14
合计	636,964,830.82	535,149,170.59

2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增加	2023年1-6月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233,812.52	120,800,521.17	118,155,313.84	6,879,019.8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增加	2023年1-6月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694,232.59	9,126,734.77	9,907,828.43	12,913,138.9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928,045.11	129,927,255.94	128,063,142.27	19,792,158.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增加	2023年1-6月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52,688.07	101,161,002.44	98,054,899.39	5,558,791.12
2、职工福利费		4,360,483.32	4,291,117.12	69,366.20
3、社会保险费	1,742,386.13	5,880,148.66	6,401,695.09	1,220,839.7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15,586.30	5,540,732.39	6,022,892.75	1,133,425.94
工伤保险费	126,799.83	258,912.55	298,298.62	87,413.76
生育保险费		80,503.72	80,503.72	
4、住房公积金	2,183.99	8,469,888.66	8,472,072.6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554.33	928,998.09	935,529.59	30,022.8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4,233,812.52	120,800,521.17	118,155,313.84	6,879,019.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增加	2023年1-6月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89,421.84	8,784,581.29	9,542,005.40	1,731,997.7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增加	2023年1-6月减少	2023年6月30日
2、失业保险费	79,310.75	342,153.48	365,8223.03	55,641.20
3、企业年金缴费	11,125,500.00			11,125,500.00
合计	13,694,232.59	9,126,734.77	9,907,828.43	12,913,138.93

28、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523,240.29	47,087,561.41
企业所得税	19,237,885.17	68,025,920.02
个人所得税	505,856.73	1,962,349.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7,968.51	1,700,827.17
土地增值税	147,676,572.89	245,714,325.84
房产税	3,157,022.81	1,922,422.16
教育费附加	462,591.74	934,914.91
土地使用税	687,597.71	1,127,439.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660.32	381,595.43
其他	36,095.54	266,198.67
合计	181,961,491.71	369,123,554.99

29、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51,250.00	
其他应付款	952,154,995.44	899,754,772.03
合计	955,606,245.44	899,754,772.03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股利	3,451,250.00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中：		
永续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	
永续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4,583.33	
永续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06,666.67	
合计	3,451,250.00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往来款	822,924,562.17	789,153,934.62
购房意向金	69,123,519.23	50,850,863.68
保证金及押金	60,106,914.04	59,749,973.73
合计	952,154,995.44	899,754,772.03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23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14,509,434.17元，主要系本集团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中医药湖南九华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2、）	782,490,138.31	450,472,345.9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33、）	24,023,358.71	673,513,366.0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34、）	2,059,266.82	2,018,557.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35、）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810,572,763.84	1,128,004,269.69

3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4,789,559.55	15,229,162.03
合计	14,789,559.55	15,229,162.03

32、长期借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64,788,333.33	1,832,125,000.00
抵押借款	254,230,961.48	387,882,431.97
质押借款	735,982,733.85	677,189,288.11
保证借款	795,270,486.01	721,231,672.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0、）	782,490,138.31	450,472,345.94
合计	3,067,782,376.36	3,167,956,046.79

注1：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抵押借款、质押借款的抵押和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六、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33、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2,852,164,922.10	2,381,541,563.78
合计	2,852,164,922.10	2,381,541,563.7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东湖高新 PPN001	100	2020-4-20	3年	500,000,000.00	516,094,147.48
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	100	2020-4-1	3+2年	400,000,000.00	189,437,098.16
东湖转债（代码 110080）	100	2021-4-12	6年	1,550,000,000.00	1,329,887,477.07
22 东湖高新 MTN001	100	2022-3-3	3年	500,000,000.00	515,224,372.55
22 东湖高新 MTN002	100	2022-9-2	3年	500,000,000.00	504,411,834.54
23 东湖高新 MTN001	100	2023-5-29	3年	500,000,000.00	
小计				3,950,000,000.00	3,055,054,929.8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30、）					673,513,366.02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950,000,000.00	2,381,541,563.78

(续)

债券名称	2023年1-6月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2023年1-6月偿还	2023年6月30日
20-东湖高新 PPN001		7,210,958.00	194,894.52	523,500,000.00	
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BS)		1,869,989.00	160,101.84	191,467,189.00	
东湖转债 (代码 110080)		5,538,899.55	29,409,096.55	7,761,887.28	1,357,073,585.89
22 东湖高新 MTN001		9,372,328.00	105,085.00	18,900,000.00	505,801,785.55
22 东湖高新 MTN002		7,512,739.00	103,516.00		512,028,089.54
23 东湖高新 MTN001	499,292,452.83	1,972,603.00	19,764.00		501,284,819.83
小计	499,292,452.83	33,477,516.55	29,992,457.91	741,629,076.28	2,876,188,280.8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30、)					24,023,358.71
合计	499,292,452.83	33,477,516.55	29,992,457.91	741,629,076.28	2,852,164,922.10

注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开发行 1,5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155,000.00 万元,期限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

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东湖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初始股转价格为 6.16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转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由 6.16 元/股调整为 6.05 元/股，2021 年度共有 5,180.00 张东湖转债转为本公司 85,590.00 股股本。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转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由 6.05 元/股调整为 5.84 元/股，2022 年度共有 3,710.00 张东湖转债转为本公司 61,358.00 股股本。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转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由 5.84 元/股调整为 5.714 元/股，2023 年 1-6 月共有 160.00 张东湖转债转为本公司 2,746.00 股股本。

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在进行初始计量时，对应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1,220,874,580.39 元，计入应付债券；对应权益成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316,304,664.90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调整负债部分的摊余成本 1,353,678,309.18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累计有 9,050.00 张东湖转债转为本公司 149,694.00 股股本，结转对应权益成分金额 184,681.12 元，故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余额为 316,119,983.78 元。

注 2：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发行为期 3 年的中期票据“23 东湖高新 MTN001”，票面利率 4.5%（固定），按年付息，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34、租赁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6 月增加			2023 年 1-6 月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新增租赁	利息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3,586,264.56		63,434.85		1,062,638.08	2,587,061.3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30、)	2,018,557.73					2,059,266.82
合计	1,567,706.83		63,434.85		1,062,638.08	527,794.51

35、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6,000,000.00	6,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注1)	8,000,000.00	8,0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3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注1: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600.00 万元, 系 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湖文创”)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收到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款(固定收益)合计 5,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通过回购归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东湖文创的投资款 1,200.00 万元、累计通过回购归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加速器的投资款 3,000.00 万元, 余额 80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于 1 年内到期的 20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递延收益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6 月 增加	2023 年 1-6 月 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70,056,174.79		1,486,458.76	68,569,716.03	
合计	70,056,174.79		1,486,458.76	68,569,716.03	—

其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6 月 新增补助金额	2023 年 1-6 月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23 年 1-6 月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1,569,207.08			65,383.62		1,503,823.46	与资产相关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197,542.00			21,546.00		175,996.00	与资产相关
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产业扶持资金	2,654,820.00					2,654,820.00	与资产相关
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产业扶持资金	2,914,842.98			1,224,171.87		1,690,671.11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新增补助金额	2023年1-6月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23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拨付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中央专项资金	56,075,086.73			175,357.27		55,899,729.46	与收益相关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拨付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中央专项资金	3,600,00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1年度武汉市新两园建设提升工程奖补资金	3,044,676.00					3,044,676.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056,174.79			1,486,458.76		68,569,716.03	—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1,925,532.15	605,615,393.55	3,751,378,680.87	2,803,286,806.95
其他业务	93,403,927.10	46,837,997.06	170,611,898.09	99,909,104.44
合计	985,329,459.25	652,453,390.61	3,921,990,578.96	2,903,195,911.39

(1) 2023年1-6月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科技园板块	环保科技板块	合计
按合同类型分类：			
建设工程合同		12,861,300.12	12,861,300.12
商品买卖合同	254,132,118.84	83,398,677.83	337,530,796.67
服务合同	64,766,625.74	506,156,741.97	570,923,367.71
租赁合同	62,562,859.73	1,451,135.02	64,013,994.75

合同分类	科技园板块	环保科技板块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12,153,422.28	514,584,659.67	626,738,081.95
在某一时点转让	269,308,182.03	89,283,195.27	358,591,377.30
合计	381,461,604.31	603,867,854.94	985,329,459.25

(2) 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污水处理服务、烟气处理服务、烟气处理设备、租赁服务、物业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部分上述业务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相应业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相应业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38、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9,346.03	9,330,717.70
教育费附加	796,170.52	3,949,051.33
房产税	8,766,377.26	13,126,003.13
土地使用税	4,377,205.84	9,774,365.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0,958.52	2,753,370.00
堤防费	325,856.55	458,101.93
土地增值税	-10,722,343.96	101,753,920.69
其他	1,345,288.99	2,627,149.21
合计	7,228,859.75	143,772,679.0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9、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人工费用	20,520,270.69	40,669,267.1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413,025.41	12,857,758.6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销售代理费	695,582.64	2,501,288.90
其他费用	9,609,469.71	22,595,422.42
合计	35,238,348.45	78,623,737.13

40、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办公费	1,073,171.27	3,490,528.50
车辆使用费	525,318.65	996,924.00
差旅费	948,543.39	1,132,915.92
职工薪酬	42,173,074.28	94,518,897.11
折旧费用	1,780,957.97	3,144,675.85
使用权资产摊销费	1,026,417.30	1,974,903.52
税金		887,898.54
中介机构费用	3,882,306.92	10,291,958.14
会议费	785.00	15,758.51
财产保险费	264,334.36	245,212.48
无形资产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2,646,910.83	2,290,665.93
其他费用	1,004,625.69	1,116,712.96
物业费用	2,099,698.76	4,348,676.88
业务招待费	953,891.45	3,342,194.74
劳动保护	743.36	32,366.48
修理费	88,227.33	316,753.62
合计	58,469,006.56	128,147,043.18

41、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材料及能源消耗	30,354,521.90	54,992,521.9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人员人工	11,406,112.29	18,819,708.41
设备使用相关费用	3,622.64	3,792.45
折旧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	924,145.24	2,508,974.02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325,471.69	5,892,000.00
其他研发费用	1,077,302.52	2,344,877.17
合计	44,091,176.28	84,561,874.01

42、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12,972,869.00	253,473,912.41
减：利息收入	51,164,643.82	103,431,871.31
汇兑净损失	0.10	0.23
手续费等	490,061.71	4,641,058.40
合计	62,298,286.99	154,683,099.73

43、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计入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19,805,051.32	52,923,109.38	17,665,327.94
个人所得税征收手续费返还	200,430.61	318,764.75	200,430.61
三代手续费	16,716.23	15,357.61	16,716.23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65,498.13	
合计	20,022,198.16	53,422,729.87	17,882,474.78

注：计入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六、53、“政府补助”。

44、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624,158.79	136,530,317.2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0,121.70	1,360,121.70
合计	54,984,280.49	137,890,438.96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0,664,171.96	10,519,571.1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68,158.00	1,768,158.00
合计	-72,432,329.96	12,287,729.18

4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44,248.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74,327.85	-16,344,664.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52,058.37	9,050,735.0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8,140.76	-9,753,568.62
合计	-5,494,526.98	-16,703,250.38

注1：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存货减值损失		-2,291,198.9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94,881.74	-3,118,287.77
合计	1,294,881.74	-5,409,486.72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计入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240.72	831,945.98	-240.72
合计	-240.72	831,945.98	-240.72

4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计入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14,889.60	50,503.15	14,889.60
其他	238,009.66	640,519.79	238,009.66
合计	252,899.26	691,022.94	252,899.26

5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计入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905.19	5,406.10	9,905.19
捐赠支出		90,000.00	
罚款支出	41,500.00	72,293.14	41,500.00
赔偿支出	4,819,684.93	291,499.60	4,819,684.93
滞纳金	324.48	54,721.10	324.48
其他	30,432.75	22,952.30	30,432.75
合计	4,901,847.35	536,872.24	4,901,847.35

5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800,555.88	123,277,751.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84,376.69	17,854,283.44
合计	24,416,179.19	141,132,034.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年1-6月
利润总额	119,275,705.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818,926.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97,727.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78,471.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345,632.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45,429.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6,706.53
2023年1-6月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519,353.44
税率调整导致2022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加计扣除事项的影响	-7,488,991.61
所得税费用	24,416,179.19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74,046.52	注1
应收账款	358,084,198.35	注2
存货（开发成本）	87,954,291.07	注3
长期应收款	280,116,767.59	注4
投资性房地产	230,408,796.34	注5
合计	962,438,099.87	

注1：2023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主要为子公司受限保证金和质押定期存单；

注2：已办理质押取得借款的应收账款2023年6月30日账面原值为36,588.82万元，账面价值35,808.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应收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脱硫服务费收费权质押，向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取得借款，截止2023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4,666.67万元，应收账款2023年6月30日账面原值4,437.74万元（账面价值为4,399.57万元）。

(2) 2019年,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应收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脱硫服务费收费权质押向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取得借款,截止2023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11,040.00万元,应收账款2023年6月30日账面原值9,798.10万元(账面价值为9,434.29万元)。

(3) 2019年、2020年,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应收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脱硫服务费收费权质押,向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取得借款,截止2023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12,444.00万元,应收账款2023年6月30日账面原值11,387.16万元(账面价值为11,142.26万元)。

(4) 2018年、2020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向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铁道支行取得借款12,800.00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9,450.00万元;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收污水处理费2023年6月30日账面原值为855.22万元(账面价值为836.96万元)。

(5) 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县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享有的供水收费、污水处理收费、缺口财政补贴等收益权质押,向农行房县支行取得借款,截止2023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13,269.00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9,643.30万元(账面价值为9,533.37万元)。

(6) 2022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阳逻科亮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其在武汉阳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PPP项目及承继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为质押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款,截止2023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7,597.80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467.30万元(账面价值461.97万元)。

(7) ①2022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水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其与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广水市马都司污水处理厂工程及广水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期)PPP项目合同》项下50.82%权益和收益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取得借款。截止2023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6,400.00万元;②2022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水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广水市马都司污水处理厂工程及广水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期)PPP项目合同》下49.18%的应收账款为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取得借款,截止2023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7,200.00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广水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023年6月30日账面原值为0万元(账面价值为0万元)。

(8) 202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蕲春县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项目收费权质押,取得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借款,截止2023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1,500.00元。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023年6月30日账面原值为0万元(账面价值为0万元)。

注3:2022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德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其账面原值为8,795.43万元(账面价值8,795.43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取得借款。截止2023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8,524.9万元

注4:2018年、2020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应收向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铁道支行取得借款12,800.00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9,450.00万元,乌鲁木齐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长期应收款账面原值为29,853.69万元(账面价值28,011.68万元)。

注5:202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取得借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16,884.24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24,326.51万元(账面价值23,040.88万元)

5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减免	2,139,723.38	其他收益	2,139,723.38
稳岗、就业、社保、培训补贴	41,508.22	其他收益	41,508.22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度科技企业培育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企业扶持补贴-收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3,722,000.00	其他收益	13,722,000.00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三期扩容工程补贴	1,115,360.96	其他收益	1,115,360.96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长沙市芙蓉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市级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企业扶持资金	750,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0
首贷户财政贷款贴息	51,732.55	财务费用	51,732.55
合计	18,370,325.11		18,370,325.1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海口高新区国科创新 发展有限公司	2023-3-17	38,568,714.42	51.00	增资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 定依据	购买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被购买 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被购买 方的净利润
海口高新区国科创新 发展有限公司	2023-3-17	改选并控制 董事会	0.00	30,572.2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海口高新区国科创新 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 现金	38,568,714.42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项目	海口高新区国科创新发展 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合计	38,568,714.4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8,568,714.4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注：海口高新区国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海南中瑞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海口高新区国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8,575,907.33	38,575,907.33
存货	47,088,487.27	47,074,989.82
资产小计	85,664,394.60	85,650,897.15
负债：		
应交税费	12,331.71	12,331.71
其他应付款	10,027,132.65	10,027,132.65
负债小计	10,039,464.36	10,039,464.36
净资产	75,624,930.24	75,611,432.79
减：少数股东权益	37,056,215.82	37,049,602.07
取得的净资产	38,568,714.42	38,561,830.72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2023年6月30日净资产	合并日至2023年6月30日净利润	说明
南漳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560,100.00	-500.00	注1
武汉智园智慧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4,693,511.12	-306,488.88	注2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2023年6月30日净资产	合并日至2023年6月30日净利润	说明
武汉东湖高新江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64,982,420.09	-17,579.91	注3

注1: 2023年5月, 本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漳县浩淼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南漳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06.27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收资本56.06万元, 其中: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6.06万元(占比100.00%), 本公司和南漳县浩淼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出资。因本公司对南漳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 故纳入合并报表。

注2: 2023年4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与惟众信(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武汉智园智慧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收资本500.00万元, 其中: 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比60.00%)、惟众信(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比40.00%)。因本公司对武汉智园智慧电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 故纳入合并报表。

注3: 2023年1月, 本公司设立武汉东湖高新江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收资本6,500.00万元, 其中: 本公司出资6,500.00万元(占比100.00%)。因本公司对武汉东湖高新江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 故纳入合并报表。

(2) 清算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	2023年6月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徽、新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201	环保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投资、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等	80.00	2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广水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水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十里(街道)清水桥雄才大道特1号	污水处理	89.80	0.10	设立
3、保定市尧润水务有限公司	河北	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焦庄村村南	污水处理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雄县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镇望驾台村	污水处理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203	环保工程技术设计、咨询与服务	73.7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6、武汉市阳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万山村	污水处理		73.7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7、湖北大悟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悟	大悟县城关镇王家桥(大悟县化工路116号)	污水处理		73.7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8、湖北房县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县	房县城关镇晓阳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		73.7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9、肇庆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永丰路11号	污水处理		73.7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0、浙江岱山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岱山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聚星路17号	污水处理		73.7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1、武汉阳万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正街 59#203,204	污水处理		73.75	设立
12、武汉阳逻科亮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万山村阳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3 室)	污水处理		73.52	设立
13、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 环园路 739 号	污水处理	90.00		设立
14、房县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县	房县城关镇晓阳村 4 组 (房陵大道 37 号)	污水处理	90.00		设立
15、内蒙古环投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68 号丰泽大厦写字楼 18 层 1804	环保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投资、污染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等		66.00	设立
16、南漳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徐庶庙村 7 组 (住所申报)	环保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	59.00	1.00	设立
17、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3 号楼 3 层 305 室	环保设备、材料销售	98.3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8、上海成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环保设备、材料销售		98.3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9、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齐昌大道 9 号 506 室	餐厨垃圾处理		97.37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0、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3层	科技园开发管理	100.00		设立
21、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卧龙湖路与魏武路交叉口合肥国际企业中心28#楼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科技园区开发管理及配套服务	100.00		设立
22、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光谷南(郑店)大健康产业园1号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科技园区运营管理	40.00		设立
23、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3栋(原B2栋)202号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	100.00		设立
24、湖北高新长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3号光谷谷芯中心魔方大楼2-07栋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51.00	设立
25、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南二段18号(环保科技园管委会三楼)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26、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18号(环保科技园管委会)458室	房地产开发		55.00	设立
27、长沙珞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1号厂房D102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28、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29号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务写字楼9楼905房	房地产开发经营	55.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9、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49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100.00		设立
30、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原A3)B座301室	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31、武汉科讯智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C区A8(原A3)厂房/单元1-5层201室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和销售。		30.00	设立
32、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南, 九龙路西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26#楼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	100.00		设立
33、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1号楼四楼	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	100.00		设立
34、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05号6幢	房屋销售及租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67.00		设立
35、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488-1号7幢101室	科技园区开发管理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36、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庙山大道9号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00.00	设立
37、武汉东湖高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青山区八吉府街办事处办公楼2楼205室卡位009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8、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 1 号厂房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55.00		设立
39、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 1 号楼 2 楼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55.00	设立
40、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 D-12、13、14#楼	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招商及运营管理；厂房建设、租赁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41、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开发建设标准化工业厂房及销售	51.00		设立
42、武汉东湖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1 号地块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55.00		设立
43、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 (原 A3 栋) 4 层 401	股权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44、武汉东湖高新嘉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 2-07/栋 3 层 3 室 201	财务咨询、会计代理记账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5、武汉东湖高新智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康大道 79 号管委会 201 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6、武汉光谷海外人才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一号二层	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75.00		设立
47、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4栋101房318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65.00		设立
48、鄂州东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高新四路与新城大道交汇处南段106号	科技园区开发运营、房地产开发销售、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	100.00		设立
49、武汉东湖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2期5栋1层(1)厂房号	产业园区配套设施运营及管理、房屋租赁(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	100.00		设立
50、鄂州数云创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鄂州	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高新四路与新城大道交汇处南段202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51、武汉德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	洪山区青菱都市工业园南郊路8号德成国际文化创意软件园(一期A区)D2-2号楼301室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1000号一层(湾区科创中心)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设立
53、安徽广电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355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		5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54、武汉智园智慧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区A1厂房/单元1-5层1室101-3	技术服务、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60.00	设立
55、海南经济特区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0-631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	95.00		设立
56、海口高新区国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大道77号生物城B21楼201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7、武汉东湖高新木兰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长松村、解放大道延长线以西滠口街铁路货场长松还建小区20栋1-4层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	66.00		设立
58、湖北联投东科技园有限公司	黄冈	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珠大道68号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70.00		设立
59、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鄂州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高新四路与新城大道交汇处南段201-1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100.00		购买
60、鄂州东新移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鄂州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高新四路与新城大道交汇处南段201-2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100.00		购买
61、鄂州东新云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鄂州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高新四路与新城大道交汇处南段201-3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100.00		购买
62、鄂州东新集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鄂州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高新四路与新城大道交汇处南段203号1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100.00		购买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3、鄂州东新联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鄂州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高新四路与新城大道交汇处南段 203 号 2 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100.00		购买
64、鄂州东新数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鄂州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高新四路与新城大道交汇处南段 203 号 3 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100.00		购买
65、鄂州东新物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鄂州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高新四路与新城大道交汇处南段 203 号 4 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100.00		购买
66、鄂州东新电智发展有限公司	鄂州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高新四路与新城大道交汇处南段 204 号 3 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100.00		购买
67、鄂州东新芯智发展有限公司	鄂州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高新四路与新城大道交汇处南段 204 号 4 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100.00		购买
68、鄂州东新信智发展有限公司	鄂州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高新四路与新城大道交汇处南段 204 号 2 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100.00		购买
69、武汉东湖高新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庙山大道 9 号东湖高新产业创新基地 1 号厂房 102 室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70、武汉东湖高新江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星谷大道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双柳新城产业港 4 栋 206 号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23年1-6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年1-6月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2023年6月30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5	23,260.22		7,496,135.44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6,716,518.86		139,380,978.68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45.00	4,411,626.22		86,198,959.99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49.00	729,341.18		72,764,167.70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17,165,552.12	25,604,669.27	1,142,770,221.39	670,745,486.35	17,659,859.08	688,405,345.43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1,500,645.94	470,481,269.81	621,981,915.75	155,749,299.61	156,497,107.97	312,246,407.58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306,455,839.37	19,888,989.68	326,344,829.05	134,791,584.63		134,791,584.63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148,451,296.87	22,538,505.49	170,989,802.36	22,491,500.94		22,491,500.94

(续)

子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63,533,903.08	24,345,712.71	1,087,879,615.79	631,497,973.12	4,299,473.34	635,797,446.46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369,096.87	473,059,011.52	607,428,108.39	120,731,089.72	161,887,107.97	282,618,197.69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302,989,471.81	7,632,523.48	310,621,995.29	128,872,364.68		128,872,364.68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164,289,121.99	27,718,930.88	192,008,052.87	44,998,202.83		44,998,202.83

(续)

子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3,356,279.61	1,409,710.17	1,409,710.17	-72,241,398.35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978,845.33	14,925,597.47	14,925,597.47	36,272,606.71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65,867,124.39	9,803,613.81	9,803,613.81	63,379,083.88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10,327,890.41	1,488,451.38	1,488,451.38	-623,265.67

(续)

子公司名称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42,623,041.11	98,035,593.69	98,035,593.69	163,606,187.30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018,540.12	13,297,962.72	13,297,962.72	25,014,457.96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100,995,951.28	12,383,045.91	12,383,045.91	-35,701,791.73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54,840,269.24	7,443,283.91	7,443,283.91	-22,445,138.44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2023年1月，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对公司净增资840,000.00元（股本：120,365.43元），导致东湖高新持股比例由98.47%（实收比例）变更为98.35%（实收比例）。

②2023年3月，公司对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资3,000.00万元，导致东湖高新持股比例由61.75%（实收比例）变更为55.00%（实收比例）。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对价		
—现金	826,140.00	3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处置对价合计	826,140.00	30,000,000.00
减：按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42,473.83	38,424,668.97
差额	283,666.17	-8,424,668.9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83,666.17	-8,424,668.9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 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武汉园博园 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 市	武汉硚口区长丰 街长丰村特6号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40.00		权益法
武汉软件新 城发展有限 公司	武汉 市	武汉市东湖高新 区花城大道8号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50.00		权益法
湖北省路桥 集团有限公 司	武汉 市	武汉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东风大道 36号	建设工程施 工，	34.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 日余额/2023年 1-6月发生额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2022年 度发生额	2023年6月30 日余额/2023年 1-6月发生额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2022年 度发生额
流动资产	4,573,654,541.83	4,900,892,008.78	800,205,243.73	823,606,299.95

项目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余额/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2022年度发生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2022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	738,394.97	1,099,360.03	386,436,595.36	396,331,629.55
资产合计	4,574,392,936.80	4,901,991,368.81	1,186,641,839.09	1,219,937,929.50
流动负债	1,703,301,904.96	2,556,050,807.14	159,018,714.31	163,233,526.95
非流动负债	979,000,000.00	600,000,000.00	165,386,073.69	198,575,640.67
负债合计	2,682,301,904.96	3,156,050,807.14	324,404,788.00	361,809,167.6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92,091,031.84	1,745,940,561.67	862,237,051.09	858,128,761.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56,836,412.74	698,376,224.67	431,118,525.55	429,064,380.9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7,600.46	-297,600.46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56,836,412.74	698,376,224.67	394,594,685.20	392,165,564.6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52,814,745.84	394,475,688.74	61,159,247.22	289,506,966.20
净利润	240,774,446.42	-33,468,420.11	5,608,192.95	42,659,186.45

项目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余额/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2022年度发生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2022年度发生额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0,774,446.42	-33,468,420.11	5,608,192.95	42,659,186.45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0,000,000.00		20,000,000.00

(续)

项目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余额/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2022年度发生额
流动资产	18,811,057,373.73	17,296,331,202.61
非流动资产	4,738,636,401.92	4,520,081,617.82
资产合计	23,549,693,775.65	21,816,412,820.43
流动负债	13,869,736,416.82	13,352,746,863.91
非流动负债	4,695,546,246.48	2,715,823,494.19
负债合计	18,565,282,663.30	16,068,570,358.10
少数股东权益	1,765,614,692.23	1,932,740,03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18,796,420.12	3,815,102,425.4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94,390,782.84	1,297,134,824.65
调整事项		
—商誉	108,714,566.48	108,714,566.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903,693.59	-9,136,354.14
—其他		

项目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余额/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2022年度发生额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00,680,754.53	1,304,192,135.7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520,550,320.91	10,686,330,321.47
净利润	68,926,612.44	318,426,959.0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7,630,027.55
综合收益总额	68,926,612.44	326,056,986.57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8,046,000.00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财务报表，不是根据持股比例计算出来的金额。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财务报表的数据经过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的调整。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2022年度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25,942,539.27	711,259,519.9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3,316,980.67	89,377,852.60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净利润	-3,316,980.67	89,377,852.6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16,980.67	89,377,852.60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3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3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7,963,907.11	81,505,179.67	149,469,086.7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963,907.11	81,505,179.67	149,469,086.78
（1）权益工具投资		67,963,907.11	81,505,179.67	149,469,086.78
（二）应收款项融资			42,701,337.60	42,701,337.60
（1）应收票据			42,701,337.60	42,701,337.60
（三）其他债权投资				-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86,665.00		29,786,66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7,750,572.11	124,206,517.27	221,957,089.3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估值 技术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86,665.00	注1	区域性商业行动态市盈率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63,907.11	注2	同类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

注1：公司选取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沪、深两市上市时间1年以上区域性商业银行动态市盈率的中位数以及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确认本公司持有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股份的公允价值。

注2：公司选取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沪、深两市上市时间1年以上“电力设备-光伏设备-光伏电池组件”类上市公司的动态市盈率的中位数以及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确认本公司持有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A.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投资的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没有活跃的交易市场，故以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基础法确定公允价值为81,505,179.67元；

B. 应收款项融资为存在贴现或转让预期的应收票据，由于票据到期时间短于6个月，公允价值与票面价值差异微小，以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8号	投资	500,000.00	21.20	21.20

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武汉市东高仁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联新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同一控制人
湖北联新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同一控制人
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同一控制人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同一控制人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武汉联投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湖北工建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省联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省工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工建绿色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荆州市联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联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武汉创艺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联投美悦达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联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湖北瑞达科研检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武汉软件新城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人参股企业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小股东
武汉德成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小股东
武汉新创智汇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新智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
湖南金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广州故乡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6.25%股权的股东许榕控制的公司
西藏尧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的子公司保定市尧润水务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 个月内持有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42%的股权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持有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科讯智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股东讯飞华中（武汉）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人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股权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湖北交投赤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鄂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再属于 12 个月内同一控制人。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已成为全资子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35,919.77	150,574.45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196.53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费		210,006.07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服务费		5,202,000.00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42,422.70
武汉软件新城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697,023.73
武汉联投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7,953,655.70	21,217.92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053.25	17,107.48
武汉德成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费		200,340.91
武汉创艺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费		18,500.00
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82,358.49	92,452.8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640,943.40	3,655,872.65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1,918,929.74	1,959,559.06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工程款	12,131,926.94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29,534.94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7,012,504.59	
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417,805.71	226,415.10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	材料工程款		12,087,126.12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	工程款	-761,072.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工程款		8,013,198.13
湖北联投美悦达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7,389.66	
湖北联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19,811.32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368.76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工程款	16,762,960.58	41,973,090.55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9,057,313.21
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	581,880.52	316,037.74
广州故乡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646,189.05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5,691,704.62	599,302,502.00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4,301,477.19	42,708,086.17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199,917.29	2,920,000.00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19,259.53
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326,186.48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92,604.06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物业服务	1,636.13	
湖北工建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125,447.00	21,700.96
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1,403.74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655,386.78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2,850,702.00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基础物业服务	970,398.16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465,877.35	
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1,037,571.6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850.47	108,504.80
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园区供气业务		133,529.11
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725,776.86	
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4,257.42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28.30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49,009.90	
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627,801.64
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园区供气业务		804,985.96
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基础物业服务	193,828.77	
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园区供气	207,471.96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孵化器管理业务		138,834.95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116,837.26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基础物业服务	45,377.58	
湖北省工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基础物业服务	4,826.93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物业服务	193,204.03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154,683.07	4,996.59
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113,207.55
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	452,830.19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116,794.87
湖北省联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2,565,133.16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708,849.74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标准厂房销售		339,519,618.58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车位销售	6,573,076.19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357,772.33
荆州市联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622,926.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服务业务	566,037.73	1,132,075.45
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业务		12,000.00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13,584.90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物业服务	13,584.90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业务		7,479,297.32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7,344,884.83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211,684.31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990,665.84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物业服务	119,801.34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4,518,611.63	
武汉软件新城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313,442.64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625,654.19	7,483,119.15
武汉市东高仁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服务业务	96,969.50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园区平台运营		202.39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业务		6,034,272.42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供水业务		80,740.05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供电业务		74,258.41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物业服务	278,279.07	1,134,425.79
湖北瑞达科研检测有限公司	基础物业服务		5,094.34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2,715,596.33	52,623,677.83
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7,886,687.20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25.46	566.25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房屋	47.34	46.32
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4.36	28.76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8.28	16.52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0.57	0.60

②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武汉德成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4.61	18.43	4.84	19.36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0.46	2.06	0.24	2.16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152.48	270.74	54.64	229.63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3-25	2029-3-22	否
	2,000.00	2022-5-31	2029-3-22	否
	900.00	2022-6-24	2029-3-22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000.00	2022-8-9	2029-3-22	否
	700.00	2020-6-12	2023-12-12	否
	839.00	2020-7-22	2024-6-12	否
	816.00	2020-10-26	2026-6-12	否
	3,031.00	2020-8-25	2025-12-12	否
	433.00	2020-11-27	2026-6-12	否
	627.00	2021-5-6	2027-6-12	否
	835.69	2021-5-28	2027-12-12	否
	395.00	2021-2-1	2026-6-12	否
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2,175.00	2021-2-5	2027-6-12	否
	827.00	2021-2-8	2027-6-12	否
	1,194.82	2021-6-29	2027-12-12	否
	721.45	2021-7-27	2028-6-12	否
	1,190.00	2022-4-26	2028-6-12	否
	503.00	2022-5-26	2028-12-12	否
	1,078.00	2022-7-29	2028-12-12	否
	1,518.28	2022-10-26	2029-6-12	否
	5,670.00	2021-4-8	2024-4-7	否
	2,500.00	2018-5-3	2025-5-2	否
	20,000.00	2018-5-25	2038-5-2	否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4,666.67	2018-12-19	2026-12-19	否
	1,265.00	2019-4-29	2027-4-28	否
	9,775.00	2019-5-10	2027-4-28	否
	8,584.00	2019-4-29	2031-4-28	否
	3,059.00	2019-6-27	2031-4-28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801.00	2020-1-20	2026-12-19	否
	4,050.00	2021-5-18	2024-5-13	否
	3,000.00	2022-9-28	2023-9-27	否
	5,800.00	2022-3-25	2024-1-5	否
	2,573.19	2022-7-14	2025-7-1	否
	7,000.00	2023-6-21	2025-6-25	否
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50.00	2018-9-11	2030-9-11	否
	2,200.00	2018-11-30	2030-9-11	否
	200.00	2020-12-23	2030-9-11	否
	4,400.00	2018-12-25	2030-9-11	否
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3-22	2036-4-29	否
房县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2019-6-24	2044-12-20	否
	500.00	2019-6-28	2044-12-20	否
	4,500.00	2019-8-28	2044-12-20	否
	1,500.00	2020-9-17	2044-12-20	否
	500.00	2020-12-16	2044-12-20	否
	500.00	2020-12-28	2044-12-20	否
	2,800.00	2020-1-17	2044-12-20	否
	1,769.00	2021-2-1	2044-12-20	否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826.82	2020-6-30	2025-5-31	否
	7,790.82	2023-2-21	2023-11-23	否
	1,004.34	2021-7-6	2023-8-31	否
	1,848.13	2022-7-11	2023-12-31	否
	7,196.58	2023-1-17	2023-12-25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849.16	2023-5-19	2023-11-11	否
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	2021-7-30	2024-7-30	否
武汉德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126.59	2022-10-31	2032-10-31	否
	1,195.95	2022-11-21	2032-10-31	否
	1,849.94	2023-1-17	2032-10-31	否
	175.22	2023-4-6	2032-10-31	否
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2022-1-5	2023-8-28	否
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65.59	2022-12-10	2027-11-20	否
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	14,300.00	2022-12-31	2031-5-21	否
鄂州数云创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23-5-25	2043-5-25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62.08	2023-6-1	2023-12-22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7.36	2023-6-1	2027-6-22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7.36	2023-6-25	2028-6-22	否
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5.00	2023-5-24	2031-5-21	否

②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关联方为本集团提供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拆借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湖南金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900,000.00	2020-10-25	2023-10-24	

关联方	2023年1-6月 拆借金额	2023年6月30 日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西藏尧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5,461.45		未约定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9,010,314.95	62,039,685.05	2020-8-28	2023-8-27	
武汉新创智汇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500,000.00	2020-9-25	2023-9-24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246,670,000.00		未约定	
拆出：					
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500,000.00	61,349,700.00	2020-7-17	2025-7-16	
湖北联新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44,017,221.99	2021-8-2	2024-8-1	
湖北联新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3,946,286.53	2021-8-2	2024-8-1	
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972,730.74	2021-8-2	2024-8-1	

(续)

关联方	2022年度拆借 金额	2022年12月31 日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湖南金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900,000.00	2020/10/25	2023/10/24	
西藏尧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5,461.45		未约定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71,050,000.00	2020/8/28	2023/8/27	
武汉新创智汇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500,000.00	2020/9/25	2023/9/24	
拆出：					

关联方	2022年度拆借金额	2022年12月31日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136,860,277.78		2021/1/26	2022/12/31	
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200,000.00	71,849,700.00	2020/7/17	2025/7/16	
湖北联新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382,778.01	344,017,221.99	2021/8/2	2024/8/1	
湖北联新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827,713.47	293,946,286.53	2021/8/2	2024/8/1	
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37,269.26	56,972,730.74	2021/8/2	2024/8/1	

注：2023年1-6月因拆入资金确认利息费用3,095,404.11元，因拆出资金确认利息收入25,073,018.54元。2022年度因拆入资金确认利息费用6,460,869.21元，因拆出资金确认利息收入64,351,192.94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226,553,200.00
湖北联新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8,457,300.00
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4,783,000.00
湖北联新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6,781,400.00

注1：2022年6月20日，公司与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2,655.32万元价格购买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6.47%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2,785.00元）。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09-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为85,600.00万元。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注2：2022年9月19日，公司与湖北联新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联新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总金额5,002.17万元价格购买其下属10家子公司100%股权，公司已于2022年10月9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2.35万元	487.40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			345,757.68	15,835.70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894.60	4,575.17	98,258.47	4,500.24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450,963.87	41,337.45	943,637.52	26,923.88
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81,483.16	21,296.54	1,409,276.82	12,119.78
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1,492,471.73	68,355.21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153,096.14	7,011.80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973.00	273.56	765.90	35.08
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5,472.00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54.96	1,200.00	54.96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521,384.00	255,333.95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80,350.00	2,411.01
荆州市联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60,301.56	154,708.70	660,301.56	30,241.81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7,832,620.71	617,501.20	23,053,183.31	198,257.38
武汉软件新城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572,460.03	76,442.75	572,460.03	26,218.67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0	561.05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5,334,639.75	244,326.50	4,763,017.74	218,146.21
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115,382.68		26,115,382.68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3,552,661.55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517,938.39		17,580,144.87	
合计	78,884,721.17	1,497,250.84	75,823,736.58	534,744.72
合同资产：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976,779.85	94,400.31	703,904.94	6,053.58
合计	10,976,779.85	94,400.31	703,904.94	6,053.58
预付账款：				
武汉德成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50,416.67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7,200.00	
合计	13,755,816.67		7,200.00	
其他应收款：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7,356.23	52.96	7,356.23	52.96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	240.12	1.73	240.12	1.73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476.40	421.03	9,953.60	71.67
湖北工建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0.38	22.39	5,841.67	42.06
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84.93	13.57	4,681.56	33.71
湖北联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72.98	4.13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40.00	0.29		
湖北联新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86,119,393.62	11,583,581.81	374,011,898.61	11,220,356.96
湖北联新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0,019,152.70	9,900,574.58	319,673,876.45	9,590,216.29
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4,037,874.45	1,921,136.23	62,032,750.84	1,860,982.53
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117,183.42	843.72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26,905.71	193.72	18,072.94	130.13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3,051.64	21.97	3,051.64	21.97
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1,460,470.29	1,843,814.11	71,992,401.49	2,159,772.04
武汉德成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32,258.80	1,558.10	32,258.80	232.26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5,031.10	36.22		
武汉联投物业有限公司	188,432.38	1,356.71		
武汉软件新城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8,341.59	204.06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046.83	79.54		
湖北省工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020.09	208.94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118,602.39	853.94	73,123.41	526.49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8,753.83	207.03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34,691.13		131,012.11	
合计	842,285,380.78	25,254,131.90	828,143,029.70	24,833,495.68

(2) 应付项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州故乡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2,692,030.09	2,692,030.09
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40.28	98,113.21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71,199.05	6,512,902.99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585,663.27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2,669,762.80	5,860,744.00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		761,072.40
湖北联投资询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88,679.25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12,184.69	810,942.39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0,943.40	1,593,561.32
武汉联投物业有限公司	1,372,670.50	-
武汉软件新城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438,064.59	438,064.59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3,439,640.67	1,409,570.72
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655,763.55	41,613,842.97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2,000.00	5,202,000.00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136,000.00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91,963,693.11	267,533,352.53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24,087,718.71	48,899,131.43
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287,166.09	62,461,478.02
湖北瑞达科研检测有限公司	186,382.08	186,382.08
合计	332,530,459.61	447,847,531.26
合同负债：		
湖北工建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2,445.86	38,963.97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5,252.52	
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21,891.21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58.83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7,984.90	13,584.91
湖北省联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634.83	
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37.73	
武汉市东高仁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87.67	
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416.14	
湖北省工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287.44	
湖北工建绿色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7,918.29	
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34,982.71
合计	5,926,515.42	87,531.59
预收账款：		
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1,582,399.29	1,582,399.29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08.60	1,734.00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61.56	
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3,257.61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389,786.67
合计	1,589,669.45	2,097,177.57
其他应付款：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518,512.41	1,338,991.90
湖北工建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4,350.80	134,350.80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58,787.20	158,787.20
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18,461.32	18,461.32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1,646,342.30	1,650,501.13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4,956.65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湖南金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117,238.75	37,310,205.00
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1,428.36	97,358.96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62,851.50	53,805.41
武汉软件新城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77,795.32
武汉联投物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367,324.97	367,324.97
武汉新创智汇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919,366.44	2,843,949.77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246,670,000.00	
西藏尧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5,461.45	1,185,461.45
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931.25	333,931.25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62,151,701.15	71,191,113.20
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湖北瑞达科研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03,854,000.00	611,900,000.00
合计	759,569,214.55	728,984,037.68
其他流动负债：		
湖北工建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7.84
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2,098.96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815.09
合计		5,251.89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整体情况

2021年8月，本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欣”）为了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吸引和保留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确保上海泰欣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上海泰欣制定和实施了《股权激励方案》。具体规则如下：

(1) 奖励对象：至股权激励实施日在上海泰欣工作满3年的持股员工（在股权出售时获得股权激励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2) 奖励条件：股权激励实施前3年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占期初净资产总额的20%以上；公司持续良好经营，完成了周期为3年的业绩目标（3年周期的业绩目标为：2021-2023年的利润合计达到33,124.10万元），且奖励实施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3) 奖励方式：公司可将过往3年净资产增值部分的一定比例以股权的形式奖励给激

励对象。

① 股权激励激励额（金额）=股权激励前激励对象合计持股比例×股权激励系数×股权激励实施时公司资产评估值

② 个人股权激励激励额（金额）=股权激励激励额（金额）×个人分配系数

③ 股权激励后个人持股比例=（股权激励前的持股比例×奖励实施时公司资产评估值+个人股权激励激励额）/股权激励实施时公司资产评估值

④ 股权激励系数：

完成目标情况	股权激励系数
完成目标 100%（含）-110%	$0.5 + (\text{实际完成比例} - 100\%) \times 100 \times 0.02$
完成目标 110%（含）-120%	$0.7 + (\text{实际完成比例} - 110\%) \times 100 \times 0.03$
完成目标 120%（含）以上	1

⑤ 个人分配系数=股权出售时个人出资金额×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Σ 股权出售时个人出资金额×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⑥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员工周期绩效考核得分为周期内年度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分。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考核得分划分等级，对应不同的绩效考核系数。

（4）约束条件

① 上海泰欣拥有股权激励的激励额不超过奖励实施前 3 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 15%；

② 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股权激励按股权激励实施时（3 年业绩周期开始时，而非 3 年后股权激励生效时）的评估价值折算，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③ 股权激励后个人持股比例不能超过 3%

（5）锁定期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权出售部分设定 3 年的锁定期，奖励部分设定 5 年的锁定期，奖励部分的锁定期从股权激励实施时（3 年业绩周期开始）起算，非 3 年后奖励生效时起算。

（6）上海泰欣此次股权激励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通过下述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

① 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持有上海麦尼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或上海麦易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两持股平台相应份额；

② 上海麦尼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麦易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麦德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应份额；

③上海麦德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泰欣股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泰欣累计完成净利润 22,235.61 万元（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前），按照上述奖励方式计算累计奖励，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38.37 万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与对子公司相关的或有负债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十、5、（3）“关联担保情况”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集团多家下属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阶段性按揭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2,729.62 万元。截至报告日，除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客户安徽省翁格玛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外，无其他承购人发生违约情况。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承担阶段性担保责任（代偿本息合计 399.87 万元）。因该事项涉及房产的市场价格高于售价，本集团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本集团参加由独立第三方运营管理的年金计划，对入职满三年且在岗在职的员工按年度工资总额的 8%每年向该计划所指定的银行机构缴存费用，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六、17、34。

②计入本期损益情况

项目	计入 2023 年 1-6 月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63,434.85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营业成本	2,098,348.82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销售费用	78,843.31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964,958.26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 1 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不包含包括在“短期租赁费用”中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2023 年 1-6 月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62,638.08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 （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142,150.39
合计	—	4,204,788.47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①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A、计入本期损益的情况

项目	计入 2023 年 1-6 月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营业收入	64,013,994.75
合计	—	64,013,994.75

B、租赁收款额的收款情况

期间	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92,405,194.5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87,123,476.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69,331,411.6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61,009,042.55

期间	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58,099,802.27
剩余年度	54,367,550.13
合计	422,336,477.54

(3) 租金减让简化处理的影响

本集团对于全部符合“财会〔2020〕10号”、“财会〔2021〕9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租赁合同，采用简化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34、“租赁”）。

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导致本集团 2023 年 1-6 月管理费用减少 0.00 元、租赁收入减少 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0.00 元。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145.91	831,945.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17,060.49	49,263,41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980,400.23	62,377,174.47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说明
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432,329.96	12,287,729.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9,042.90	154,150.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7,146.84	-18,339,296.51	
小计	-34,166,911.21	106,575,119.57	
所得税影响额	-2,176,923.95	-23,386,580.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0,053.89	-4,286,247.80	
合计	-37,993,889.05	78,902,290.9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3年1-6月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	每股收益
--------------	-------	------

	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	0.0796	0.07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	0.1274	0.1073

(续)

2022年度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7	0.4866	0.38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	0.3874	0.311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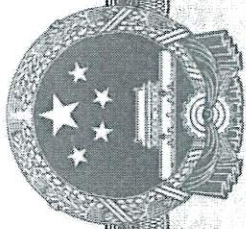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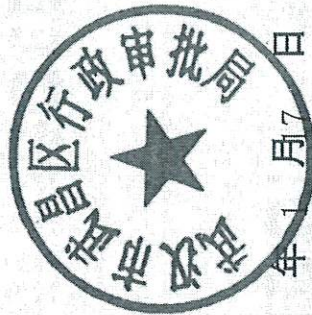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受托审计、稽核、法律、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其他培训、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开展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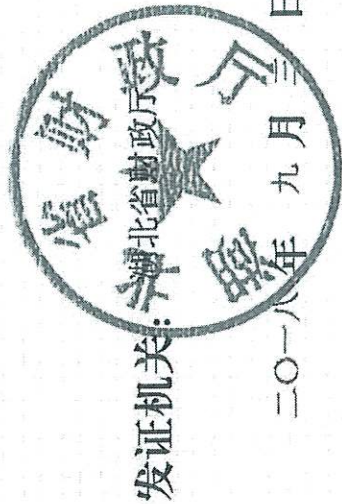
2023

年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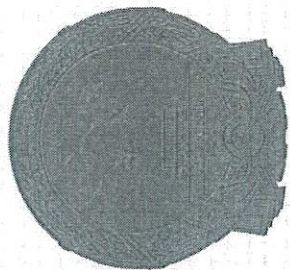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Red Seal]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13
工作单位: 中华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7010134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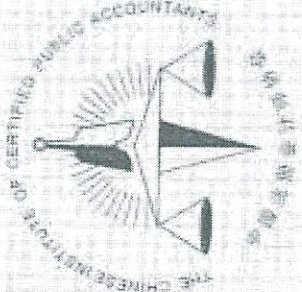
年 / 月 / 日
/ / /



证书编号: 4201000539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王庆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6-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申卓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2031989061012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01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